

福建省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 剩余招生计划自主招生简章

一、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飞鸿（校长）

副组长：陈锦海 陈颖

成 员：陈国华 高华 王秀琴 翁小军 邱清萍

二、剩余计划招生信息

序号	三年专专业名称	校区	计划数	学制（年）	备注（温馨提醒:请报名人员认真查看备注中相关专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避免报名失误。）
1	生态环境保护	环保校区	134	三	三年专只招走读生，不提供住宿
2	环境治理技术			三	
3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	
4	幼儿保育			三	
5	园林技术			三	
6	会计事务			三	
7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三	
8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酒店	跨洋校区		三	
9	茶艺与茶营销			三	
10	动漫与游戏制作			三	

免学费

①住宿费：依据闽价费【2007】75号收费，500元/生.年

② 代办费：1.教材费：依据闽价（2024）费425号，即时收取、按时结算、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

2.职业技能鉴定费：依据闽发改价格函[2025]233号收费，130元/人。

三、招生安排

优先招收未被录取的福建省内 2026 年中考应届生。每周一批次，在该批次内，按照中考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1）时间：8月13日-9月30日，每天9:00到16:00。

（若9月30日计划未用尽，则由学校根据招生情况决定是否顺延至10月14日。）

（2）地点：

环保校区：

福建省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招就办办公室（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316号）

跨洋校区：

福建省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招就办办公室（仓山区朝阳路171号）

2. 报名材料：

（1）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户口本复印件需含户

主页及学生本人页);

(3)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父母非监护人的需要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2026 年中考准考证;

(5) 2026 年中考成绩复印件。

(6) 非福州学籍应届及福州学籍往届自主生提供需提供初中毕业证书原件。

已被录取学生不得参加学校自主招生。学校将通过 2026 年福州市中招平台核实报名学生是否已被录取。非福州市当年度中考考生由报名人员提供未被任何学校录取证明。

四、录取流程

(1) 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未收满前, 以周为时间单位作为一批次, 分批次招收学生, 并以批次为单位, 在同一批次内按照报名学生中考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报名时, 学校根据剩余计划数情况与学生及家长共同商议学生报名的专业。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在学校官方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每周三公示一次本批次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公示名单关键信息脱敏处理)

五、咨询与监督

1. 咨询电话:

环保校区招就处:

0591-83743212 0591-83740340

19890586501 19890586502 19890586503

跨洋校区招就处:

0591-63503773 0591-63503776

18850404812 18850404912

2. 违纪违法举报电话: 0591-83310581 (市教育局)

3. 官方渠道: 学校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 或福州阳光
中招网 <https://jyj.fuzhou.gov.cn/zwgk/cswz/fzygzz/>。



环保校区公众号

跨洋校区公众号

4.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
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福建省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

